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佛山市富财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828 号原告开平市长沙健珠建筑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佛山市富财贸易有限公司、张永汉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开平市长沙健珠建筑材料经营部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佛山市富财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运费 342379.1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42379.17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至付清运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的 4 倍（即 12%）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为 58195.08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给原告；3、请求判令被告张永汉对被告佛山市富财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